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暨審查要點

一、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大學（以下簡稱部落大學）課程發展，落實部落大學政策目標，增進學員學習成效，提升公民素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部落大學課程審查流程分為三階段：書面審查、面試與公告。

 前項書面審查，經本縣部落大學校本部確定文件完備者，得進入面試階段。面試未出席者或未派代表者，視同放棄開課。

三、部落大學課程計畫需符合以下內容之一：

（一）依據部落大學區域特色、辦學目標辦理原住民文化傳承、部落自主教育課程、部落觀光產業等著重於原住民部落特色發展及永續經營之課程等。

（二）培育部落發展或產業人才：延續去年相同之人才培育，並闡明申請之課程內容與去年成果之延續性；詳細闡述欲達成質化與量化效益。培育課程規劃以開設部落發展、文化祭儀、產業發展等。

（三）於蘭嶼鄉辦理雅美族傳承技藝、產業增能、族語文化及親子共學等課程，另補助講師交通費及住宿費，採實報實銷方式。

（四）結合歷年再造山海部落新美學計畫所輔導之部落空間辦理課程。

（五）辦理認證課程，如族語認證及其他專業技能證照等，須提出一系列，如初階、中階及高階等課程，採一次性審查。

四、部落大學課程書面審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須進行面試，直接核定：

（一）前一年度獲績優課程講師，得於下次以相同內容申請課程時，直接進行書面審查。

（二）通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，其認證於有效期限內者。

（三）由部落自行提出之課程規劃，並檢附部落會議紀錄。

五、部落大學課程面試規則如下：

（一）面試以簡報及問答方式辦理。

（二）簡報形式不拘，應重點報告課程設計、理念、教學方式及課程能與在地連結互動程度等。

（三）審查會議召開時間由本府訂定。

六、部落大學課程審查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師資資歷：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。

（二）課程計畫：占總分百分之四十，包含大綱、內容。

（三）其他：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，應符合年度重點開課範圍、課程能與在地連結互動程度…等。

 前項審查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。

七、審查核定之課程予以開課，審查結果公告於本縣部落大學官方網站及相關社群平台。

八、部落大學課程每班招生人數至少十五人，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至少十人。人數上限及額滿之篩選標準由講師自行決定。

前項課程招生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無學歷限制。

（二）年齡需滿十六歲以上，親子共學課程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以原住民族為優先。非原住民族亦可報名，但人數不得超過學員數三分之一。

招生人數不足額或未符學員身分比例規定，經本府核定後始得開班。

錄取結果公告於部落大學官方網站及相關社群平台。

九、每年度依照申請計畫課程時數核予講師費、助教費、場地費及材料費。材料費為講師教材準備及學員材料費補貼，不足額的部分需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
十、部落大學課程上課地點由講師擇定，並應優先安排於在地部落或社區。亦可由本縣部落大學校本部提供上課場地。

十一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